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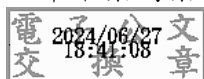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中藥製劑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24日府衛藥字第1130171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4月12日至「博愛中醫診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07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結果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9.8×10^5 CFU/g，已超出限量標準105CFU/g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